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72.5288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83.5288 万股调整为 972.5288 万股，授予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2 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 2、授予数量：972.52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2,189.1519 万股的 1.18%。
因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数量由 983.5288 万股调整为 972.5288 万股。
- 3、授予人数：82 人。
因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2 人。

4、授予价格：11.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宣智	副总裁	26	2.67%	0.03%
2	姚斌	副总裁	13	1.34%	0.02%
核心骨干（80 人）			933.5288	95.99%	1.14%
合计			972.5288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刚先生、刘应章先生、彭宣智先生、姚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其中彭宣智先生和姚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9 个月、31 个月、43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2023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2023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1-2023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110.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标准系数	1.0	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4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止，公司已收到 8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72.5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 115,147,409.92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72.5288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91,519	-9,725,288	812,166,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725,288	9,725,288
合计	821,891,519	0	821,891,51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147,409.92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授予的 972.5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5,716.0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972.5288	15,716.07	1,452.83	7,111.23	4,645.76	2,007.53	498.72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